



高教信息参考

新疆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2025 年 第 1 期

本期要目

教育资讯	1
一、202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
二、鼓励高校聘请行业专家等担任兼职教师	1
三、山东大学：土木工程等27个专业暂停招生	2
四、江苏：鼓励高校在作业批阅等方面充分应用人工智能	3
五、教育部召开2024年全国教育数字化工作总结会	3
高教视点	4
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各省今年怎么做?.....	4
2024年全国十大教育新闻	7
高校动态	12
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低空经济和太空经济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2
重庆大学：设立连接科研与市场的概念验证中心	13
理论文章	15
人工智能时代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的现实困境与路径拓展	15
本科人才培养，如何评价更合理	30
应用型本科高校如何提升专业建设能力	35

教育资讯

一、202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202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指出，2025年是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之年，更是面向十年建成教育强国全面布局、高位推进之年。

一要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三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要**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积极探索形成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制度机制。**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持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四要**启动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领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五要**健全教育国际战略合作体系，推动各级各类教育找准国际交流合作的方位和职责，促进更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六要**持续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助力教育教学深层次变革。强化制度建设，全面提升数字化领导力，始终坚持“应用为王”，加强前瞻布局。**七要**深入践行大安全观，持续巩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态势。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织密扎牢校园安全“防护网”。

来源：教育部 2025年2月20日

二、教育部等八部门：鼓励高校聘请行业专家等担任兼职教师

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进高校人才培养与工程实践、科技创新有机结合，近日，

教育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是首个聚焦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出台的专门文件。

《管理办法》提出，产业兼职教师需承担参与人才培养、开展校企合作等任务；普通本科高校需承担完善聘请办法、加强聘任管理、加强组织保障等任务；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需承担支持人才聘请、强化管理激励等任务。

《管理办法》鼓励高校聘请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促进教育教学、实训实践、科研创新等相互融合，为学生创新潜能挖掘、实践能力锻造提供良好条件，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服务效能的全面提升。

来源：教育部 2025年2月20日

三、山东大学：土木工程等27个专业暂停招生

2月16日，山东大学发布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学校现有本科专业126个，当前在招专业99个。金融工程、世界史、土木工程等27个专业暂停招生，撤销书法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包装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工业设计、交通运输、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制药工程、电子商务(工学)，新增工程软件、运动训练2个新专业。

来源：山东大学 2025年2月19日

四、江苏：鼓励高校在作业批阅等方面充分应用人工智能

近日，江苏省教育厅官网发布了《江苏高校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建设行动方案》。其中提到，要深化人工智能辅助教师教学。鼓励高校在教师备课、教学辅导、作业批阅、教研分析等方面充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案、提高备课效率、创新教学方法，注重将智能思维、数字素养和 AI 工具应用融入教学方案，根据学生学习进度实施个性化教学，鼓励智能化、创造性和沉浸式的施教形式。

来源：江苏省教育厅 2025年1月6日

五、教育部召开 2024 年全国教育数字化工作总结会

近日，教育部召开 2024 年全国教育数字化工作总结会，谋划未来三年教育数字化安排和重点举措。

怀进鹏强调，2025 年将开启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新三年，**一要**抓制度建设，有效推进领导体制、运维体制和考核机制建设，实现数字教育机制化、常态化。**二要**抓落地落实，通过培训提升教育管理人员数字化素养，在行动中推动观念转变。**三要**抓应用开发，充分调动地方和学校首创精神，因地制宜、因校制宜推动数字化应用。**四要**抓前瞻布局，支持前瞻性研究课题，开发教育大模型，重点抓好研制质量标准、保护安全隐私和激励机制。**五要**抓对外开放，把世界数字教育大会、联盟、期刊、案例、指数打造成品牌，贡献教育数字化的中国智慧，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来源：教育部 2025年1月8日

高教视点

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各省今年怎么做？

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为教育强国建设画出一张“蓝图”。新春伊始，全国各省份的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逐一为教育工作的开展找目标、定方向，其中“高等教育专业调整”成为各省报告中的高频词。各省今年有哪些目标任务，一起来看：

安徽省：实施高峰学科对标晋级、“双一流”学科培育行动，推进特色高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稳步扩大优质本科教育。加快省属高校内涵式发展。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加快发展新工科。提升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推动安徽高等研究院实体化运行。

上海市：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陕西省：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健全就业招生联动机制，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大学科技园建设。

天津市：巩固提升“双一流”高校建设成果，加快市属高校应用型转型，推动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新艺科发展，推进天津医科大学新校区建设。

山西省：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分类实施高校改革，布局急需学科专业，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达到55%。启动新一轮职

业教育“双高计划”。

内蒙古：要加大一流学科建设力度，继续支持内蒙古大学“双一流”建设，聚焦乳业、稀土、能源等领域推动建设高等研究院；职业教育要同区域发展相协调、产业布局相衔接，建好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整合资源设立职业本科。

辽宁省：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加快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力争10个学科稳定在世界一流水平。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快高校学科设置调整。高标准建设辽宁高等研究院，强化大学科技园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

吉林省：强化教育人才支撑，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学科，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急需的学科专业。

山东省：山东省要求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支持山东大学等驻鲁部属高校高质量发展，推动山东农业大学等省属高校突破国家一流学科，支持山东中医药大学等特色发展。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完善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机制，加快空天信息大学筹建，吸引全球高水平理工类大学合作办学。

福建省：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加快“双一流”和新型研究型、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推动优质本科扩容，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支持闽江学院更名闽江大学、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开办招生、黎明职业大学等高职院校升格本科。

江西省：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动高校专业谱系对接产业图谱，开展“双一流”建设攻坚，筹建江西高等研究院；深化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改革，新增专业布点数60%以上服务于省域重点产业紧缺岗位，打造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广东省：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深化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优质本科扩容，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重庆市：实施职业教育本科促进计划和新一轮“双高计划”，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深化“双一流”建设，健全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加快建设教育部重庆高等研究院、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陕西省：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健全就业招生联动机制，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大学科技园建设。

云南省：支持“双一流”建设，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调整优化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校学科设置、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高校布局。

除了在学科布局调整等方面的安排，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发展优势学科也是多个省份高等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此外，推进优质本科扩容也被多省报告提及。

来源：中国教育在线

2024年全国十大教育新闻

近日，由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报联合评出的“2024年全国十大教育新闻”揭晓，节选关于高等教育内容，具体如下：

1、全国教育大会召开 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2024年9月9日至10日，全国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必须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是指导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大会召开前夕，习近平同志《论教育》在全国出版发行。这部专题文集，收入习近平同志关于教育的重要文稿47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2、教育系统持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立德树人新格局构建取得积极进展

2024年教育系统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5月11日，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启动实施新

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启用新修订的义务教育三科统编教材，系统有机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12月19日至20日，第二十八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就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为更多时代新人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固本培元、凝心铸魂，党建引领下的立德树人新格局构建取得积极进展。

3、第40个教师节之际隆重表彰优秀教师群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9月10日是我国第40个教师节。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等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参加庆祝第四十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代表。王振义获“共和国勋章”，张晋藩、黄大年获“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教育部举办表彰活动，隆重表彰5个类别共2375个先进典型。推选1位教育系统“时代楷模”、12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10位最美教师和1个最美教师团体，出台了系列强师尊师惠师举措。2024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印发，这是新时代新征程强教强师的纲领性文件，对弘扬教育家精神、打造支撑教育强国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作出的全面系统部署。

4、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质量再创新高 凸显人才培养模式向“能力素质培养为先”转变

2024年10月12日至15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总决赛在上海举行。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参赛学生代表回信，对大赛给予高度肯定，对广大青年学生寄予深切关怀和殷切期望。2024年的大赛质量再创新高，共吸引国内外153个国家和地区5406所学校的514万个项目、2083.6万人次参加，实现世界百强高校全覆盖，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成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的“百国千校千万人”的创新实践大平台，有力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从“知识传授为主”转向“能力素质培养为先”的深刻变革。2024年，教育部把培养国家战略急需人才摆到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优化高校本科专业设置，部署持续推进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推进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打造拔尖创新人才方阵。

5、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形成“四横五纵”资源新格局 教育数字化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4年3月28日，数字教育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专项行动暨“扩优提质年”启动。一年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深入实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深度应用、公共服务提质升级、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新举措。截至2024年年底，国家平台注册人数达1.47亿，累计浏览量555亿次。成功举办2024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上线国家平台国际版，成立世界数字教育联盟，持续打造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不断构建数字教育开放交流体系。12月27日，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至此，国家智

慧教育平台形成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为“四横”，德、智、体、美、劳为“五纵”的资源新格局，教育数字化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6、学位法、学前教育法表决通过 我国教育法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2024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表决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198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的第一次全面修订，丰富完善了中国特色学位制度，是学位工作和教育法治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表决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以来第一部新制定的教育法律，填补了学前教育法律的空白，推动学前教育步入“有专门法可依”新阶段。学位法、学前教育法的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教育法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7、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落地 拉开新时期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序幕

2024年9月14日，教育部、江苏省共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启动会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举行。首个区域中心落地，标志着教育部构建以区域中心为枢纽、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节点的新时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序幕正式拉开。区域中心旨在以重点产业为牵引，集聚优势高校和创新资源，贯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提高成果转化效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

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12月26日，教育部在江苏南京召开区域中心建设工作会。12月26日至28日，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同期举办，签约的高校成果超过350项，意向成交金额近40亿元。

8、扎实推进高水平教育交流合作 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2024年，我国积极深化与世界各国教育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开创中外民心相通、文明互鉴、互利共赢新局面，教育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成功举行2024世界中文大会，习近平主席向大会致贺信并祝贺孔子学院成立20周年，搭建中外语言教育交流高水平平台；中哈元首共同出席北京语言大学哈萨克斯坦分校揭牌仪式，首家海外应用技术大学——柬华应用技术大学迎来首届学生，“走出去”取得新突破；落实习近平主席对美“5年5万”、对法对欧“3年1万，欧洲翻番”重大倡议，大力推进中外青少年交流；举办中国—非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和文化遗产保护合作对话会、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等大型国际会议，与各国分享中国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案。目前，我国已同183个建交国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与4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办学，195个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来华求学，国际中文学习者和使用者累计超过2亿人。

来源：教育部

高校动态

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低空经济和太空经济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低空经济和太空经济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新质生产力研究文库》发布会在京举行。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张东刚表示，要牢牢把握新质生产力的“时”与“势”，构筑学科交叉融合“先行区”，主动探索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边界，以学科交叉融合推动研究创新；牢牢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破”与“立”，争创服务改革发展“引领区”，立足低空经济和太空经济产业需求，推动更多创新成果和应用场景涌现；牢牢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点”与“面”，打造国际合作交流“示范区”，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强大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张东刚介绍，中国人民大学将积极组织校内研究力量，与国内外领军团队开展高水平研究合作，打造低空经济和太空经济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水平国际联合研究平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高地，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低空与太空战略防御能力贡献重要力量。

国家空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程承旗指出，发展低空经济产业的空间极为广阔，如果说互联网经济极大地便利了人类信息交流，那么低空经济发展将在根本上重塑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时空距离。

据悉，《新质生产力研究文库》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新质

生产力研究中心联合策划，邀请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负责选题征集、评审和推荐。文库将充分发挥优秀研究成果和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推出一批选题立意高、书稿质量优、社会影响大的精品力作，遴选优秀著作进行多语种版权输出、面向海外发行。

来源：人民网-教育频道

重庆大学：设立连接科研与市场的概念验证中心

为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重庆大学2024年度概念验证项目发布会日前举办。会上，重庆大学概念验证中心揭牌。

重庆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邓绍江表示，重庆大学致力于通过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对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科研项目进行早期培育与验证，提升项目的成熟度与可行性，使其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从而加速科技成果走向市场的进程。

“概念验证中心旨在帮助高校老师把实验室里的成果进行技术和产业化验证，让原型样机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实现产业化。”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大学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贾书源介绍，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一系列活动。在这一过程中，缺少资金支持使许多科技成果难以转化。

为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经验、新模式、新路径，不断提升科技成果的转化价值和转化效率，重庆大学概念验证中心应运而

生。该中心将通过与政府共同搭建资金平台，构建起从“想法—技术—产品—商品”的全链条验证服务体系，对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科研项目进行早期培育与验证。

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胡雪松介绍，今年该校共有来自13个学院及4家附属医院的40个项目团队，在智能设备、医工融合、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接受了培训。其中，10个项目获得了支持，吸引了超过2000万元的社会资本，累计估值接近1亿元。

发布会上，共有3个项目现场与企业签约，成功引入社会资本1100万元。其中，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教授臧志刚的“高效稳定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团队与重庆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获得重庆市种子基金100万元的投资，促进项目转化落地。臧志刚团队2023年开始准备成果转化工作，但在商业运营、投融资等方面缺乏经验。得益于概念验证中心的帮助，他们搭建了成果转化团队和100兆瓦的生产线，并成功吸纳了投资。

下一步，重庆大学将依托概念验证中心，进一步加强与各区县的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在地方的落地转化，助力区域经济的创新发展与产业升级。同时，该校也期待与投资机构和企业携手共进，共同挖掘科技成果的商业潜力，实现互利共赢。

来源：科技日报

理论文章

人工智能时代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的现实困境与路径拓展

摘要：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等教育治理大致经历了政府直接管理（1949—1997年）、局部赋权管理（1998—2011年）和探索协同治理（2012年至今）三种既有路径。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中国高等教育治理仅依靠既有路径已现困顿，当前尚存在政府边界感不强、社会参与度不高、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习惯于自身主导、角色定位需要进一步明确、治理规则和方式建设滞后等现实困境。有鉴于此，提出将“技术治理路径”嵌入到既有高等教育治理机制之中，以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治理从“科层制条块分割”走向“基于数字空间的整体运作”、从“反应式治理”走向“预测性治理”、从“基于经验的模糊决策”走向“数据驱动的精准确策”。同时，为了避免人工智能赋能对高等教育治理产生不良影响，建议树立“技术性与人文性并重”的高等教育治理理念、构建“物质性与规范性兼顾”的高等教育治理基座、推行“开放性与安全性结合”的高等教育治理模式。

关键词：中国高等教育治理；办学自主权；协同治理；技术治理；人工智能

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决破除一切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时代乃是技术治理主义的时代，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思考：如何将自

然科学技术（特别是智能技术）的原理、方法和成果嵌入公共事务治理领域，以提高社会运行的效率。人工智能技术因其具有群智开放、自动解释和预测数据、助力科学精准决策等特征，引起了各行各业的高度关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因应“技术治理”这一基本趋向，人工智能可能会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富有创见的思路与方法。有鉴于此，本研究以人工智能时代中国高等教育治理为研究对象，对既有高等教育治理方法及路径存在的现实困境进行反思，并以“技术治理”作为分析工具，拓展中国高等教育有效治理的新路径。

一、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的既有路径：起源与演变

高等教育治理是指高校在做出决策和采取行动时所遵循的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安排，包括外部治理与内部治理。高等教育治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表现出不同的存在形式，有着不同的特征。欧洲国家的大学和高等教育历史悠久，在高等教育治理模式上，欧洲大陆模式具有典型的意义。府学（政府-学府）关系是区别不同高等教育管理模式的重要依据，据此，可大体将欧洲大陆模式分为以英国为代表的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以法国为代表的拿破仑模式和以德国为代表的洪堡模式。综合西方社会和高等教育自身的发展脉络，欧洲高等教育治理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历史发展时期：高等教育的自治时期，从中世纪大学的诞生开始到17、18世纪；高等教育的管制时期，从19世纪到20世纪80年代；高等教育的共治时期，

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相应地，我国的高等教育治理也有其自身的规律，有源自本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实践依据，新中国成立以来，大致经历了以下3种路径。

（一）政府直接管理（1949—1997年）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与国家体制相适应，高等教育也进行了组织和思想上的改造，建立了高度集权与管控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这一时期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主要特征是中央集权、政府办学，以“中央政府集中统一管理”的行政思维和行政手段管理高校，将高校内外部的活动纳入政府的管制之中，政府与高校之间是“政校同构”的利益关系，“强管控”的管理取向较为明显。鉴于政府对高校管理的高度集权，高校似乎成了政府的附属机构，缺少相应的办学自主权和应有的活力。期间高等教育管理权力经历了集权与分权的交替，且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还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文件，如《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虽然基本解决了我国高等教育宏观管理中“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等问题，形成了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统筹管理的新体制，但对中央与地方、国家教委与中央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出调整是重点，而对政府与高校权力关系的调整在上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举措中基本无所触及。

（二）局部赋权管理（1998—2011年）

首次确认高校办学自主权和自主办学法人实体的法律是1998年

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该法律还规定了政府管理高校的权力边界，明确规定高校享有7个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分别是招生自主权，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的自主权，教学自主权，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的自主权，开展对境外科技文化交流的自主权，进行内部机构设置、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调整津贴和工资分配的自主权，以及财产管理和使用的自主权，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之后，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的推行和高等教育扩招政策的实施，国家决定对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做进一步的重大调整，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进入到一个“加大力度、加快发展、全面推进的新阶段”。这一时期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又可称为局部赋权管理阶段，其主要特征是政府不断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赋予高校独立法人实体，以法律授权方式确立政府、高校和社会权力和行为边界，依法规范高校的办学行为和政府的管理行为。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的出台实施，规范了政府与高校的关系，但政校关系依然不是改革的重点，只是有所触及，缺少实质性举措。在这一轮改革中，办学体制调整是得，偏离了管理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失。

（三）探索协同治理（2012年至今）

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将“更加深入地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列为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具体任务之一，并将“以改革创新

为动力，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其重要路径。2013年和2019年中共中央颁布了两份纲领性文件，分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不仅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还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强调要“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探索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问题指明了方向。按照这些文件的精神，很多地方和高校都进行了推动政府与高校协同互动的探索，这也是高等教育进入到大众化、普及化阶段后的必然产物和要求，因为单靠市场进行调节或单靠政府的行政手段进行管理，都有可能失灵，推进高等教育治理的现代化势在必行。这一阶段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特征是强化政府间放权，扩大省级政府高等教育统筹权，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实现地方政府与高校的协同互动，推进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难发现，这一时期地方政府与高校的协同互动在稳步增强，其中市县人民政府积极参与所在地高校的治理，社会各方面参与高校治理的意识逐步得到显现。但实践过程中仍存在不足，高等教育治理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探索较多，在制度的落实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高校与政府的关系尚未完全由传统的行政隶属关系转化为现代契约关系，高校与政府的关系中尚存在一些没有解决或解决不到位的问题，政府管理高校的方式还处于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

府的角色转变之中。

二、路径拓展的必要性：人工智能时代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的现实困境

我国高等教育治理之所以需要进行路径拓展，其根本原因在于当前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存在诸多不足与制约因素，且与高等教育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龙头地位不相称。因此，只有深刻反思高等教育治理的现实困境，打破传统的路径依赖，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才能真正实现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一）政府的边界感不强

高等教育治理改进提升的目标，主要在于建构“政府宏观调控、学校自主办学、社会积极参与”的现代高等教育治理体系。政府仍是高等教育发展的主导者，主要通过国家的政策引导和监管，实现对高等教育的管理和调整。但在传统的“政府-大学”线性治理模式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管制介入较多，主要通过行政审批与行政指令等方式来管理大学的资源配置、教学与学术活动。政府在制定相关高等教育政策时，更多的是看能否有效维护政府在高校的利益。长期以来，政府控制大学的理念一直未能很好地得以改变，大学与政府之间还存在着明显的上下级关系，政府为高校服务的意识不强，学校大多数情况下只能选择被动接受和服从。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新理念下，政府要从“控制者”的角色中走出来，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的意识，把握好边界感，主动改革管理模式和方法，

不断提高管理效能。

（二）社会参与度不高

高等教育治理是高等教育系统各利益主体共同参与高等教育或高校管理的多方合作行为，分权与共治是其基本特征。在这个多元主体参与的复杂系统中，保证政府宏观调控的主导地位是前提。此外，无论是对外的权力授予，还是通过内部的权力划分所形成的若干大大小小的权力主体，在高等教育治理过程中都是平等的主体关系，虽然承担的任务不同，但相互间始终应该是多边合作、权力分享、共同参与、平等协商的关系。但在当前的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中，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制度设计还存在不足之处，参与机制还不够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机会相对较少。社会各治理主体也多把自己作为客体来对待，参与高等教育治理的积极性不是很高。如大学的自主办学意识还不强，部分高校还存在“等”“靠”“要”的思想，习惯将自身视为政府的附属单位等。进入普及化阶段中后期，高等教育将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和人人有关，长此以往将难以形成优化的治理结构和达成各种力量共同治理的局面。

（三）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习惯于自身主导

受制度惯性及自身特殊性的影响，科层制一直是我国高等教育组织与管理中的重要制度设计与管理运行规则，通常采用行政思维和行政化方式来解决学术和人才培养问题，很多高等教育的宏观决策和高校的内部重大决策主要是在教育系统内部完成的，高等教育系统会经常性地忽略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随着高等教育管理体

制改革的深入，治理理念被广泛接受，各治理主体的权力意识正在觉醒，维护权力的行为也趋向自觉，但从整体上看，各主体权力意识不平衡，权力意识淡薄的状况还普遍存在。不论是高等教育治理的内部，还是高等教育治理的外部，都应充分尊重协同参与和服务意识，“健全和完善多元权力协调发展的内部运行体系”。

（四）角色定位需要进一步明确

多元共治是现代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趋势，多元治理的内涵包括治理主体的多元性和治理手段的多样性等。在治理主体方面，政府管控大学的思想由来已久，政府与大学间的明显上下级关系必须有强大的外力才能得以打破。社会力量在“大政府、小社会”的环境中较少有参与大学管理的机会。政府、大学和社会作为高等教育外部治理的3个重要主体，其力量还不平衡，地位与权力相差悬殊，权责利关系没有得以有效规范，在具体事务中三者之间难以达到共同治理的目的，多元主体共治的效能难以发挥。从具体实践来看，各治理主体对自身应在高等教育协同治理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定位尚不够清晰，对自身的职能定位还不够合理，甚至还会发生角色越位、角色缺位和角色错位的问题。此外，大学相关利益主体缺乏治理权限，高等教育治理结构不健全，也都较大程度地制约了高等教育的有效发展。

（五）治理规则和方式建设滞后

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的高等教育制度体系是重要保障，其内容涉及先进的治理理念、科学的决策机制、

高效的执行机制和完善的监督机制等。然而，现实并不是如此，在治理理念方面，一些高等教育治理理念相对陈旧，突出表现为法治理念的滞后：有些大学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人治”先于“法治”的惯性思维，校内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效性和法律权威性不高，从而使得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治理目标难以实现。在体制机制方面，程序规则建设相对滞后，在具体实践中还存在规章制度不健全，规章制度与治理实践相分离，制度虽然完备但却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不相适应，宏观的制度规定较多而具体的激励导向不够和可操作性不强等现实问题，从而使有些部门出现由于权责界限不明、岗位职责不清和监督制衡机制缺乏而导致的动力不足、分工不明和质量不高等现象，影响高等教育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在治理方式上，传统高等教育治理遵循“反应式治理”模式，通常是在问题出现后才被动采取行动；决策往往基于当前情况和短期目标，对未来发展的系统性考虑欠缺；治理往往依赖于决策者的经验、直觉和判断力。

三、“技术治理路径”嵌入：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治理的路径拓展

技术的发展不仅改变了传统的社会结构、经济模式和文化生活，也深刻影响了公共治理的方式与方法。因此，治理的概念开始逐渐融合技术元素，最终形成“技术治理”的理论框架。在此背景下，为摆脱高等教育治理既有路径的依赖，一种“技术治理路径”正在嵌入或已经嵌入既有高等教育治理的机制之中，推动着治理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

（一）“技术治理”的概念内涵

“技术治理”思想的起源可追溯至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的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他在《新工具》一书中强调科学和技术在提升人类社会效率、管理以及治理中的关键作用。随后，法国社会学家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主张通过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来改善社会治理，并提倡将技术知识和社会科学结合起来，以建立一个更加理性和高效的社会制度。进入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技术治理思想得到进一步拓展。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在《后工业社会的到来》中提出，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传统的工业社会将逐渐被知识和技术驱动的“后工业社会”所取代。在这一社会形态下，技术不再只是生产的工具，而是成为社会治理和管理的核心要素。

这些代表性文献对技术治理的思考和实践，虽然背景不同、理论取向各异，但都在不同层面上强调了技术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密切联系。概括来说，“技术治理”思想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强调利用新兴技术手段。技术治理侧重于利用物联网、传感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来推动治理。这些技术不仅能提升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传播的效率，还能够为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推动更加精准、透明和高效的治理。二是注重发挥技术标准体系的作用。在技术治理中，参数、编码、脚本等构成的技术标准体系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可以确保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协调，推动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另一方面，能够促进数据的

互联互通，避免治理中的信息孤岛，提高数据使用的效率和安全性。三是善于协调和重组多元治理主体。这些治理主体可能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普通公众等，通过技术平台的整合，能够实现资源、责任和功能的合理配置与优化，形成更加灵活、响应迅速的治理网络。四是提升决策效率和精准度。技术治理强调利用先进的技术对治理过程进行智能化和精准化的改造。例如，通过大数据技术，政府可以实时监控社会问题、资源使用和民众需求，并通过数据分析预测问题趋势，制定更加精准的政策。

（二）“技术治理路径”嵌入：高等教育治理的路径选择

“技术治理”思想为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治理的路径拓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推动着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的深刻变革。

1. 优化治理格局：从“科层制条块分割”走向“基于数字空间的整体运作”。随着教育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升级，由传统物理空间映射而成的数字空间占据了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数字空间强调共享集成、智慧治理以及端到端贯通对接，使得传统治理模式下的“科层制”逐渐向“整体运作”转换。在横向上，将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含管理者、教师和学生）、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纳入数字空间之中，打破他们的物理空间壁垒，形成“信息互通与高效协同”的整体性治理运作体系。在纵向上，处在数字空间中的不同治理主体以更便捷、更科学的方式参与协商和决策，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传统“决策—执行”的单向度逻辑。同时，信息逐级传递的时间成本和逐级衰减的风险均大大降低，从而提高决策的敏

捷性和执行的高效性。

2. 完善治理模式：从“反应式治理”走向“预测性治理”。进入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治理的底层逻辑正转变为“感知→认知→行动”框架，“预测性治理”模式初露端倪。一是前瞻性决策。

“预测性治理”不是问题倒逼，而是对未来趋势的预测和预判，通过前瞻性思维和计划来主动预防问题或风险的发生。二是长期规划。重视战略规划和长期目标，确保高等教育系统能够应对未来的挑战和变化。三是遵循数据解析逻辑。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算法，对高等教育中“大”而“杂”的全场景数据进行解析，从而快速、自动发现高等教育面临的问题、洞察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

3. 服务治理决策：从“基于经验的模糊决策”走向“数据驱动的精准确策”。人工智能可以克服“基于经验的模糊决策”的局限，实现更加科学、精准和高效的治理。一是精准识别治理需求。整合来自多个渠道的海量数据，包括市场趋势、行业动态、高校基础状态数据、学生成绩与行为表现等信息，形成全面的数据基础。通过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够快速、精准甄别治理对象的需求。如人工智能可以分析不同地区和行业的人才供需情况，帮助地方政府和高校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设置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二是靶向供给治理资源。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各类移动终端、智能传感器、智能感应装置等已经实现了对高等教育物理空间的深度嵌入，从而以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相协同的形式在政府、高校、市场和社会之间构建起有效的“智慧治理”运转机制，使得治理资源能够在“更大

的空间范围内快速汇集与流动”，实现治理资源与治理需求的精准匹配。

（三）“技术治理路径”的“善治”逻辑：人工智能嵌入高等教育治理的风险应对

人工智能技术虽然为高等教育治理带来了诸多便利，但人文性缺失、数据孤岛、隐私安全等风险隐患客观存在，避免人工智能赋能对高等教育治理产生不良影响同样迫在眉睫。

1. 树立“技术性与人文性并重”的高等教育治理理念。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高等教育治理日益依赖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易于导致技术过度依赖、决策的去人性化以及人文关怀的缺失。因此，人工智能时代的高等教育治理创新，必须树立“技术性与人文性并重”的治理理念，需要在技术应用中引入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一方面，增强决策中的人性化考虑。构建“人机协作”的决策机制，在数据驱动决策中融入人文关怀和个体差异考虑，确保最终决策应由人类进行把控。同时，推进高等教育的参与式治理模式，鼓励不同利益相关者（如学生、教师、行业代表等）参与决策过程，确保决策反映多元视角和需求。另一方面，保障治理结果的公平性。建立专门的审查机制，定期评估和调整 AI 算法，避免潜在的算法偏见。在算法训练中使用多样化的数据集，确保涵盖不同背景和特征的群体。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公开算法决策依据，让用户理解算法如何影响结果。建立用户反馈渠道，鼓励弱势群体表达在技术使用中的体验与需求。

2. 构建“物质性与规范性兼顾”的高等教育治理基座。数据是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治理的前提和基础。为实现数据的全面采集、深度分析和有效监管，需要构建“物质性与规范性兼顾”的高等教育治理基座。一是通过完善物质性的基础设施，打造数字治理空间。首先，部署高性能网络环境。提升网络带宽和双网（有线网+无线网）覆盖范围，确保各类设备的稳定连接，以支持大规模、多场景、多模态的数据采集。其次，引入物联网与智能设备。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教室和实验室的智能化管理。通过智能安防设备，提升高校校园安全性，实现人流监控、异常事件自动报警等功能。最后，构建安全高效的智能治理平台，用于数据存储、分析和共享，支持大规模的计算需求和资源整合。二是通过制定规范性的制度和标准，破解“信息孤岛”困境。由政府、高校、企业和数据专家组成团队，围绕教育数据和资源的技术标准与管理标准等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机制。同时，加强各项制度机制的执行监督，切实保障教育数据和资源内外部使用和交换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3. 推行“开放性与安全性结合”的高等教育治理模式。互联网组织结构和大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系统，正以开放的姿态吸引和汇聚越来越多的利益相关者，通过群体协作和集体智慧参与高等教育治理。同时，也面临着如何处理和保护利益相关者的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因此，人工智能时代的高等教育治理创新，必须推行“开放性与安全性结合”的高等教育治理模式，需要筑牢数据隐私和安全的四重保障。一是建立和完善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法规，明确数据收集、

存储、处理和共享的规范，保障用户的隐私权。二是在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采用加密技术，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同时，实施数据匿名化处理，降低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三是引入先进的安全技术，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数据使用情况，及时识别和防范安全威胁。四是开展数据隐私和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和利益相关者对数据安全的认识，帮助他们了解自身权益和责任。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节选）

本科人才培养，如何评价更合理

本科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根基，不仅承载着高素质人才培养的使命，更是实现科技创新、社会进步的重要支撑。而作为办学指挥棒，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考核方式，也成为当下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热点话题之一。

当前，我国本科人才评价呈现多样化趋势，但学位论文仍是考核人才培养质量的主流方式。在鼓励创新人才培养的时代背景下，学位论文是本科能力认证的必要条件吗？高校该如何构建差异化人才培养标准？高校本科人才评价综合体系的功能、效用谓何？凡此种种，皆是我国本科教育改革发展中需要直面的重要议题。

愈发重视学生的多样化成果评价

自2018年“破五唯”改革以来，高校人才评价经历了系统性调整与优化。在多方协同推进下，人才评价标准逐渐呈现科学性、专业性、系统性、协同性等特点，在理论研究、政策设计和实践创新等层面均实现了长足进步与发展。2024年新修订的《学位法》，更是明确提出学位授予可遵循“学术+实践”的双导向原则，此举不仅拓宽了学位授予资格的评价路径，更从法理层面撬动了高校人才培养的深层次变革。

在政策引领下，我国已有诸多高校积极探索相关实践路径。例如，部分高校积极尝试通过创业成果、大赛获奖成果、学科竞赛成绩等创新性成果及增值性评价，对本科生能力进行多维认证与评估。上述改革举措强调学术与实践并重，通过引入多样化成果形式，推

动高校本科人才评价标准向个性化、多样化、综合化方向发展，是对以学位论文为主导的传统评价模式的创新与拓展。

学位论文在本科能力认证中确有价值与意义，它不仅是学术能力、学术道德认证的核心要素，更是我国高校本科教育成果和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但从另一角度看，学位论文作为学术性见解或结论，更侧重考查学生学术研究能力和理论创新成果，而对社会实践、团队合作、实际问题解决能力等综合素质评估相对不足。笔者看来，标准化、单一化的评价方式，已难以适应当代社会对本科人才多样化能力的迫切需求。反之，在授予本科学位时采用多种评价方式，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养成，则更为契合现代社会知识生产日益突出，交叉融合、创新驱动、实践导向、协作参与和可持续发展等特征。

帮助学生在专业能力与发展潜力间精准适配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以科学计量学为技术范式的高校评价体系。在该范式驱动下，高校愈加关注显性规模和数量指标的提升，如论文发表数量、科研项目申报成果、学科学位点建设和专利授权量等，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学术产出、科研经费获取、影响力排名等方面的标准化、体系化评价机制。在此价值导向下，人才培养评价不同程度地呈现出实用主义、量化主义倾向，具体表现为高校人才评价的理论成果日趋丰富，但实践层面更为关注学生短期、显性成果积累，强调评价的标准与统一、高效与可操作性，缺乏对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与多样化能力发展的全面关注与精

准支持。

近年来，教育部提出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以破解高校办学同质化问题，赋能各类型高校追求卓越、办出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但在实际操作中，高校如何根据办学历史、区位条件、资源优势、社会需求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专业与学科设置方案等，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同时，对综合化、研究型、更高层次学位授予权的普遍追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校分类发展的有效推进。例如，部分高校过度关注学术规模扩张，片面强调学科体系的完备，缺乏对学科发展内在逻辑、自身办学基础、区域及社会发展需求的现实考量，进而导致高校内部学科资源参差、分散，难以形成特色优势和差异化竞争格局。

成果多样化评价为学生提供了多种能力认证方式，但在评价科学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以“专业实践训练”为例，目前仍存在评价标准难确立、评价过程难监控、评价结果易干扰等问题。此外，不同学科对学术能力的理解和评价标准不同，如理科强调基础性、原创性、长期性，工科强调技术创新和实际应用，人文社科类则强调理论挖掘、学术观点表达及对知识的综合性理解。因此，在推进评价体系改革时，高校不仅需保持各学科特有张力，还应妥善解决学科间的评价公平性与有效性问题，以帮助学生在专业能力与发展潜力间精准适配。

构建本科人才培养系统化评价体系

深化高校本科人才评价改革，尚需借助多方力量，明确以创新、质量、实效与贡献为导向，构建系统化的本科人才培养评价体系。

高校应根据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培养层次等，设计并细化灵活多样的本科人才评价标准。厘清不同学科门类人才核心属性，深挖其在知识获得、能力培养、价值观塑造等方面的独特需求。根据培养目标差异，对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等不同人才类型，构建针对性评价内容，分别强调其在创新成果产出、产业需求匹配和专业技能掌握等方面的能力。基于培养层次要求，对本科、硕士、博士培养评价标准进行分层设计，以区分不同层次阶段在培养目标、评价重点和能力要求等方面的差异。

高校应积极构建以“知识、能力、绩效”为导向的学生发展资历框架。该框架需科学设计高校人才毕业资格的分类体系，明确不同类型毕业生所需的核心素质与成果要求，以及不同类型成果在学术价值、实践意义和社会贡献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在确保学位授予资格质量和标准的同时，还可尝试提供覆盖理论、实践和创新等多维度的总体参照标准，打破学术与实践间的壁垒，使不同成果类型实现等值互认与灵活转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评价的整体效能。

高校还可尝试推动评价主体的多方参与。针对学术论文、竞赛成果、创业项目和实践成果等不同形式，邀请相关领域学者、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社会组织及校外研究机构组建评价共同体。基于不同主体的专业视角与评价标准，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协同评价模式，以确保全面、客观评估学生多样化成果形式下的实际发展成就，

增强评价过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高校还应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并加以本土创新。世界主要高等教育强国在本科人才培养、评价中注重多样与综合，形成了“学术能力导向”“实践能力导向”“行业需求导向”“社会价值导向”等特色人才评价模式。我国高校需结合自身特点及社会发展需求，深入研判各评价模式内涵、优势、适用场景及保障机制，以赋能高校本科人才培养评价改革与发展。

来源：《光明日报》（节选）

应用型本科高校如何提升专业建设能力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建强应用型本科高校”。作为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型本科高校肩负培育应用型人才、推动知识向产业转化的重任。

专业建设作为高校的核心竞争力，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石。提升专业建设能力，对于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高水平发展及精准对接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求至关重要。

专业认证为引领，优化顶层设计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也是构建高水平本科教育、培育一流本科人才的基石。应用型本科高校应立足国家需求与自身实际，从全局出发，科学合理地布局与设定专业。在此过程中，专业认证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确保了办学的基准条件，明确了相关行业的基本要求，并强化了与国际要求的有效衔接。为此，应用型本科高校应基于专业认证进行顶层设计与长远规划，为各专业的发展定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实验实践条件等制定清晰、可操作的总体标准。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专业呈现低、小、散的现象，促使应用型本科高校更加明确地把握质量方向，并赢得更广泛的社会认可。

在专业认证方面，教育部规划了“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体系，将常态化的专业数据监测、健全的专业水平认证以及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高质量认证结合起来。因此，应用型本科高校应勇于跳出舒适区，按照相关标准精心打造专业，并利用国际认证

来检验与提升专业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完善自身认证体系，高校可以全面准确地把握专业的现状与趋势，明确各专业的发展水平及未来方向，从而有针对性地解决专业痛点，探索更有效的改进路径。

为了有效推进这项工作，高校应将专业三级认证与校内专业评价、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紧密结合，形成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良性循环。

依托专业集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需要摆脱传统惯性思维，转变粗放型的建设模式。在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上，不能盲目模仿，而应紧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新路径和新方向。特别是在我国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高校更应发挥自身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新质生产力作为高水平的现代化生产力，强调创新性、高质量与先进性。这就要求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各专业打破原有边界，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瞄准国家发展与区域建设的战略重点，不断增强与产业的契合度。专业集群建设正是达成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

专业集群有助于解决专业孤立、学院内部及学院之间缺乏协同、专业与产业关联度不足等问题，从而为各专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舞台，提升集群的整体实力。在构建专业集群时，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专业调研，确保专业建设紧密贴合产业需求；**二是**注重实践创新，打破传统校企合作模式，探索更多促进专业要素集聚的创造性路径；**三是**巩固专业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人员交流、

联合攻关等手段，明确专业建设重点，厘清专业间结构关系，挖掘新优势与增长点。

依托专业绩效，强化质量保障

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建设能力的提升，离不开绩效体系的支撑。专业建设绩效主要从特色和水平两个维度进行衡量。专业特色是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人无我有、人有我特或我优”的特质，体现在专业方向、课程体系、培养模式等多个方面。具有特色的专业往往成为高校的标志性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与品牌效应。

与专业特色相比，专业水平维度更关注专业的整体发展态势及各项要素的基本情况与质量等级，强调综合性判断。因此，应用型本科高校应将特色评价与水平评价相结合，既要深入了解各专业的优势与不足，又要把握全校的整体动态，为改革创新提供有力依据。

为了进一步强化质量保障，应用型本科高校应建立常态化的专业绩效评价体系。参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综合采用注重结果的评价、“结果+过程”的评价、增值性评价等多种方式，提高专业监督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在具体实施上，应增强高校对教学绩效的认识与重视程度，根据自身办学历史、发展定位及专业布局形成不同的侧重点。同时，应在学院二级考核指标中增设国家级一类的相关指标，提升绩效目标值，并适当精简考核指标。此外，还应将考核聚焦到核心专业建设方面，设定高水平指标，以避免指标过于零散，确保指标的指向性、聚合性与整体性。

来源：《中国教育报》（节选）